

投保人須知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說明：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保人應向其提出要求以確保本身之權益。

二、保險期間

說明：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

三、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簽章；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會主動提供保險單條款，並於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你投保的內容，及維護你的權益，如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四、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說明：

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適用於依我國法律設立許可之本（外）國人壽保險業在我國境內銷售之有效保險契約，但不包括下列契約：

1. 未經我國法令許可之保險業在國內所銷售之保險契約。
2. 國內壽險業之國外（總）分支機構在國外銷售之保險契約。
3. 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部分。
4.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規定銷售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契約。

五、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說明：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先向保險業提出申訴，保險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申訴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保險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申訴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附註：本投保人須知僅供填寫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要保書填寫說明

一、「業務員登錄證」？

業務員登錄證係業務員所屬之保險公司依主管機關公佈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核發，為具有招攬保險之資格證件，業務員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詳細告知授權範圍。

二、什麼是要保書？

要保書是指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投保時所填寫的書面文件。主要內容包括：要保人之名稱、地址、電話；要保相關事項；要保人聲明同意事項、要保人簽章等。

三、誰來填寫要保書？

要保書應由要保人就有關內容填寫並簽章，未經契約當事人同意或授權，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及業務員均不得代填寫，且不論是否經契約當事人同意或授權，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及業務員皆不可代簽章。

四、什麼是「要保人」？

要保人係指要保單位。

五、什麼是「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係指保險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被保險成員及其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

六、什麼是「受益人」？受益人怎麼指定？

「首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七、要保書上要填寫什麼「地址」？有何重要性？

(一)須填寫要保人地址。

(二)重要性：

為維護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權益，請務必正確填寫要保人地址，以便保險公司送達各項文件。地址如有變更時，請要保人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保險公司。

八、保險費繳付的方式有幾種？

保險費之交付方式，採用年繳方式繳交。

九、要保書還有什麼附件？

除了要保書本身之外，尚有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保單契約條款樣本及團體保險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附件，提供給要保人於填寫要保書參考。

附註：本填寫說明僅供填寫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